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2月18日9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3月1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5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6年6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

97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三、 規劃本系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- 五、 協調本系授課時間。
- 六、 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。
- 七、 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八、 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 當然代表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四人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四、 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。

系主任為主席(兼召集人)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

各代表任期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